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同意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投资资金,具体根据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步提供。

同时,鉴于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投资主体拟定为公司,最终可能视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要求做相应调整,可能调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调整投资主体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详情参见2020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0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99%,世纪博通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1%。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情参见2020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大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香港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为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投资资金,具体根据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步提供。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三)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四)注册资本:20,6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2471U

(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投资主体拟定为公司,最终可能视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要求做相应调整,可能调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调整投资主体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英文名称:DAWE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四)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五)类型:有限公司

(六)拟定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及技术的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七)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八)香港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为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投资资金,具体根据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步提供。

注: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2017年7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而后由于国家对于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政策的调整,加之公司产品出口模式的调整,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坚持做好传统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起积极尝试新业务领域,开始涉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020年6月,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双主业。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在地理位置、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旨在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区别,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经相关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投资主体最终可能视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要求做相应调整,可能调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调整投资主体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大为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0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99%,世纪博通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1%。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301-B

3、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57889B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从事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3、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4、注册资本:20,6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2471U

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

三、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住所:深圳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五)类型:合伙企业

(六)拟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与服务。

(七)股权结构:

出资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世纪博通	普通合伙人	10	1%	货币
特尔佳	有限合伙人	990	99%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注:上述合伙企业的具体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旨在通过更多方式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夯实信息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及风险

1、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资金投入将根据合伙企业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合伙企业的设立还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主体	合作方	投资标的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审批
1	2019年7月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世纪博通")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孵化器")	世纪博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孵化器	100	100%	董事长
2	2019年8月	特尔佳信息	深圳市英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锐芯")	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特尔佳")	特尔佳信息与英锐芯合资设立江苏特尔佳	600	60%	董事长
3	2019年8月	特尔佳信息	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楚进")	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特尔佳")	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合资设立武汉特尔佳	120	60%	董事长
4	2019年12月	特尔佳	重庆桓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桓亿科技")	深圳市特尔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公司")	特尔佳与桓亿科技合资设立基金公司	510	51%	董事长
5	2020年6月	特尔佳	–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芯汇群")	公司收购芯汇群60%股权	9,000	6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6	2020年8月	公司	–	大为(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香港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1(港币)(为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投资资金)	1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20年8月	公司、世纪博通	–	深圳市大为电子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	公司、世纪博通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1,000	10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表为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均已做信息披露)的投资事项,公司收购芯汇群6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投资事项累积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公司及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投资资金事项、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事项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认购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纳海")有限合伙份额,成为星纳海的有限合伙人,星纳海不进行其他运作,只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纳赫源")。洋河投资通过星纳海间接持有星纳赫源的有限合伙份额。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合投资")为星纳海和星纳赫源的基金管理人。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P9UWL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明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汪建国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星合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7345

2、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WW1E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尹 剑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汪建国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170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星合投资、星仑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星合投资、星仑投资、星邻星、米全福的实际控制人是汪建国先生,逮泉基金、星纳海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是星合投资,除此之外,专业投资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专业投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情况

1、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4EQ4XR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基金规模:6.0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0
总计	602,000,000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作为LP全部出资到星纳赫源基金。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3年。为完成项目清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退出期1年。

管理费用: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按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1X02Q7B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基金规模:20.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京北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逮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
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00
南京米全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主要对大消费及产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期。

管理费用: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LP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LP所承担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收益分配: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8%年化收益(单利),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洋河投资于2020年8月10日签署了《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星纳海于2020年7月10日签署了《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为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次投资基金方向主要为大消费及产业互联网等领域,受政策、市场及经济周期影响,长期投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2、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杨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号)、《关于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1月30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71,880万元,为卓越投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77,305万元;2018年2月,卓越投资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5,400万元。截至目前,商业承兑汇票已结清,违规担保已解除,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归还。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及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加加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作为该披露信息的主要责任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杨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号)的主要内容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的控股股东。经查,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1月30日,加加食品及其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违规向卓越投资及关联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71,880万元,违规为卓越投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77,305万元;2018年2月,卓越投资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加加食品资金5,400万元。截至目前,商业承兑汇票已结清,违规担保已解除,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归还。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及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卓越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情况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要求,加强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2、《关于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	15.34%	7.37%	2017年09月19日	2020年08月0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15.34%	7.3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900,000	12.22%	5.87%	否	否	2020年08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3,900,000	12.22%	5.8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48.06%	78,100,000	102,000,000	52.14%	25.06%	0	0	0	0
韩丽梅	79,930,352	19.64%	58,800,000	58,800,000	73.56%	14.45%	高管锁定股:58,800,000	100%	0	0
合计	275,539,562	67.70%	136,900,000	160,800,000	58.36%	39.51%	58,800,000	100%	0	0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6%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609,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6%。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53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0%。累计质押160,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1%。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近日,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35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或执行和解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147.93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557.37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90.56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35个债权人,均为企业法人,主要系公司LED照明、汽车灯等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在2020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5,674.54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2,319.40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3,355.14万元。有关债务重组事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

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1,746.15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三、债务重组相关协议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部分由法院组织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一)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比率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一次性/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二日内将票据清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债权人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申请中止强制执行,及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扣押等,诉讼费由公司承担。4、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剩余部分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以便主张权利。4、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公司的支付。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二)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减免后的债务金额,余款由债权人自愿放弃,案件全部执行完毕。若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的,则债权人有权按原判决书恢复强制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持续推进与债权人的债务重组,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2,319.40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冼树忠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3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发来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冼树忠	董事	11,531,678	1.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个人持股总数的比例
冼树忠	2,288,900	0.30%	19.85%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冼树忠的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2)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4)作为董事的承诺

冼树忠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冼树忠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冼树忠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冼树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冼树忠签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6%	0.83%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30,000,000	7.97%	2.49%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15,000,000	30.56%	9.55%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77,900,000	31.36%	6.47%	34,000,000	43.65%	152,282,921	89.3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99,840,000	30.62%	16.60%	36,776,000	18.40%	170,451,211	37.65%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吉尔吉斯斯坦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核准签发的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批准公司产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吉尔吉斯斯坦食品补充剂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注册号:162577-3300-OOO

应用领域:作为食品补充剂,通过药房网络和商店专柜向居民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一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42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6.07%。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的食品补充剂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菲律宾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外产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2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12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5,000万元及收益272.56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98%至286.08%。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贡献大幅增加,公司确认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土地及土地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款的收益,其对净利润影响约1.56亿。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截止2020年8月10日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累计减持保龄宝股份共计113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7%。

7、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刘宗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合并重整的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8月7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公司管理人正在有序推进债权审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工作,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4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选举王晓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王毅先生、王晓菲女士简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王毅先生,大学本科。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中成马达加斯加西海岸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索科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

王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菲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西亚非洲部职员,中国驻巴巴多斯使馆经商处三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王晓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的通知,杨飞先生在(2019)粤03执1973号案件中因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杨飞先生所采取的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6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0日(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7))。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0日到期赎回,全部本金及收益于2020年8月10日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79589万元。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